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33號

聲 請 人 英利銘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昭盛

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

蕭怡佳律師

相 對 人 豐富建設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奕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43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129萬4834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129萬4834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積欠聲請人承攬報酬（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29萬4834元，現由本院115年度補字第292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查相對人財產有限，聲請人恐其脫產，以圖逃避本案債務，加以近日風聞並查得相對人正將所有財產搬移隱匿，若不即時聲請准予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分，則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提出系爭工程承攬契約書、請款單、聲請人公司函、協議內容錄音檔、譯文、相對人公司函等，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聲請假扣押。又如本院認為聲請人之釋明仍有不足，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等語。並聲明：請准聲請人提供擔保，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29萬4834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01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2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3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
04 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
05 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
06 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
07 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
08 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
09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
10 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
11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
12 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
13 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
14 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等是（參最高法
15 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76號、105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
16 意旨）。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就其聲請假扣押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系爭工程款之請
19 求，業已於本案訴訟提出起訴狀、系爭工程承攬契約書、請
20 款單、聲請人公司函等件為證，經本院依職權核閱本案訴訟
21 卷宗無誤，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本
22 案請求，已盡釋明之責。

23 (二)再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主張、協議內容錄音
24 檔、譯文、相對人公司函為證，可認相對人在本案訴訟後，
25 確有資金周轉卡住或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狀態之情
26 形，聲請人之本案請求即使勝訴後，仍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27 或甚難執行之虞，是聲請人之主張尚非無據。本院雖認其釋
28 明尚有不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應
29 可補其釋明之不足，爰酌定如主文所示相當之擔保金額，命
30 聲請人供擔保後准於相對人之財產在129萬4834元之範圍內
31 為假扣押，並准相對人提供擔保得免為或撤銷該假扣押。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 昆 南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07 費新台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謝 淳 有